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告

投资者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优”)持有公司3,845,27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上海晶优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晶优因合同纠纷,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向上海晶优证券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证券营业部司法强制卖出上海晶优持有的科华控股股票,包括:将上海晶优司法冻结股票3843753股由不可售冻结调整为可售性冻结,冻结期限不变;卖出上海晶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45279股(包括司法冻结的3843753股以及未冻结的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构成被动减持。

●上海晶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晶优的通知:上海晶优因合同纠纷,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向上海晶优证券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证券营业部司法强制卖出上海晶优持有的科华控股股票,包括:将上海晶优司法冻结股票3843753股由不可售冻结调整为可售性冻结,冻结期限不变;卖出上海晶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45279股(包括司法冻结的3843753股以及未冻结的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构成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持股数量	3,845,279股
持股比例	1.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845,2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3,845,279股
减持比例	1.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845,27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
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减持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司法强制卖出由证券营业部负责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已为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海晶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8,499,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坚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邓炜辉先生因工作冲突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斌清先生、副总经理宋建平先生、总会计师唐健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489,164	99.7528	647,800	0.1833	225,400	0.06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693,025	99.2905	5,595,400	0.6836	211,300	0.0259

2.02、议案名称:《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829,025	99.3071	5,595,400	0.6836	75,300	0.0093

2.03、议案名称:《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827,925	99.3070	5,599,100	0.6840	72,700	0.0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3,735,043	99.6430	647,800	0.2648	225,400	0.0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梁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春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东吴货币C	东吴货币D	东吴货币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020039	023601	023993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9月24日起,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设业务限额;非个人投资者的相关业务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对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6年2月12日,本基金所有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均调整为1万元,即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各类份额合计)不得超过1万元,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的T+0快速赎回业务部分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2)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设业务限额;非个人投资者的相关业务限额恢复为10万元,其他业务规则与本次调整期间对非个人投资者的要求一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6年2月13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6年2月24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6年2月13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5)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2026年2月24日进行处理。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7)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2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爱芯元智;交易代码:0600.HK)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请,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整体协调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8.20港元/股,由发行人、整体协调人与全球协调人通过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元)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000.00	7,783,2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6年0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D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021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6年02月0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6年02月05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02月11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2月11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E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自2026年02月1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E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4、关于恢复本基金C、D、E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同时,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 年2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69.64%,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 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 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 (同比增加25.63% 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 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更名事项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方能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后续审批及登记程序尚未启动,能否顺利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具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更名事项未对公司具体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更名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同时,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 年2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69.64%,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28日、2026年02月02日、2026年02月05日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600万元,剩余4,6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云南佳骏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 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额预计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 至84.26%)。尽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增长,但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投入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子公司扩产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控股股东云南佳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1%,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2,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79%)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11,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21%)主要用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未落实风险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 殷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 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4,411,710.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后续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部分业绩补偿款项及股票能否顺利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 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目前,公司持续推进鑫联科技资产注入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密切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若最终确认公司无法以发行股票方式注入鑫联科技,则只能采取现金方式实施注入,但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2027年底未全部完成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的注入,将可能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从实现利润目标、补足利润差额、替换重组标的这3个目标中择一完成等相关承诺条款,公司将严格遵照承诺持续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履行相关条款。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0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石岭3、4社、长寿齐心东路2号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刘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爽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刘爽

债务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3,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 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